

蔡义江

解读红楼

蔡义江◎著

漓江出版社



蔡义江

解

读

红

楼

蔡义江◎著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蔡义江解读红楼/蔡义江著.——桂林:漓江出版社,2005.5

ISBN 7-5407-3003-X

I.蔡... II.蔡... III.《红楼梦》研究—文集 IV.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6136

蔡义江解读红楼

蔡义江/著

责任编辑:邹湘侨

美术编辑:罗云

责任校对:田芳、徐明

责任监印:唐慧群

出版人:李元君

出版发行:漓江出版社

社址: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编:541002

电话:0773-2821573 2863978(发行部) 2821573(邮购)

传真:0773-2821268 2802018

E-mail:ljcb@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制: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x980 1/16

字数:214千字 印张:14 彩插:0.5印张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印次: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 000册

书号:ISBN 7-5407-3003-X/I·1822

定价:24.80元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作者（左）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教授赵冈合影
（2004年10月12日，扬州国际红楼梦学术研讨会）



大观园图

(民国年间·杜春耕先生提供)



黛玉听曲

(民国年间香烟广告牌·杜春耕先生提供)



元春归省

(民国早期香烟广告牌·杜春耕先生提供)



呆香菱情解石榴裙

(民国早期广告画·杜春耕先生提供)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民国早期《红楼梦》绘画·杜春耕先生提供)

关于作者

蔡义江，1943年生，浙江宁波人。毕业于前浙江师范学院（后称杭州大学，现改浙江大学）。中国红楼梦学会创始人之一、会长，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国古典文学普及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理事。1978年筹创《红楼梦学刊》，成立红学会。在中国古典文学特别是唐宋诗词、红学研究方面成绩卓著。出版的主要著作有《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论红楼梦佚稿》、《红楼梦校注》、《蔡义江论红楼梦》、《红楼梦丛书全编》、《稼轩长短句编年》、《清代文学概论》、《宋诗精华录注释》、《宋词三百首详析》等。专著和论文曾多次获国家、省、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其名著《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自10年代出版至今已发行逾百万册。

目录

前言 …… 〇〇一

「石头」撰记——从通灵宝玉和神瑛侍者说开去 …… 〇〇二

贾假甄真与曹家旧事 …… 〇一〇

《红楼梦》中的诗词曲赋之特色 …… 〇二二

《史记》抄袭《汉书》之类的奇谈 …… 〇三四

「新说」误人 …… 〇五九

《红楼梦》八十回后原稿散佚的原因 …… 〇六二

「冷月葬花魂」 …… 〇六六

读《红楼梦》续书有感 …… 〇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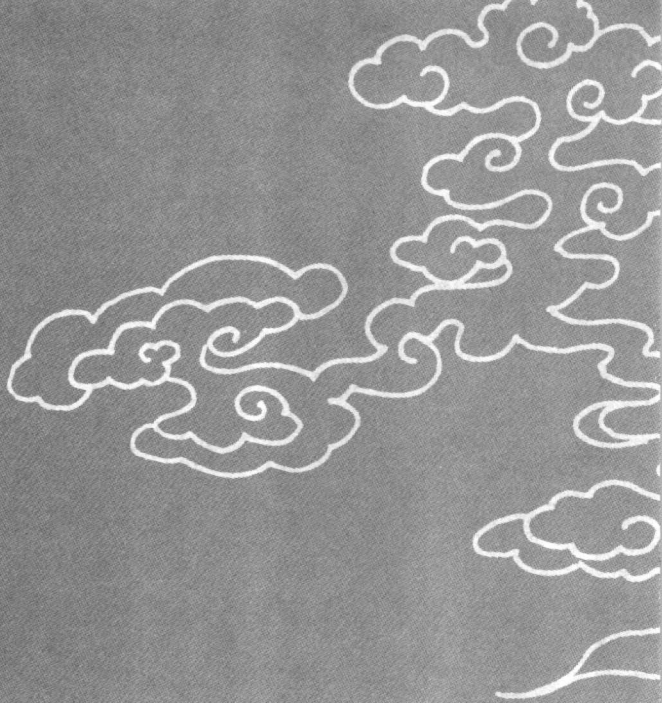
是「年末五旬」，不是「年近五旬」 …… 〇七〇

曹雪芹到过杭州吗？ …… 〇七二

电视连续剧《红楼梦》走向了两个极端 …… 〇七五

《红楼梦》中的方子能不能吃？ …… 〇七七

为何虚拟石头作书 …… 〇七九



- 曹雪芹在黄叶村著书了吗？…… 〇八七
- 元春省亲是否即康熙南巡…… 〇九七
- 西山文字在，焉得葬通州…… 〇九九
- 曹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之死…… 一一三
- 嘲李景柱…… 一三八
- 后四十回没有曹雪芹一个字…… 一三九
- 《红楼梦》续作与原作的落差…… 一四八
- 「警幻情榜」中有六十名女子吗？…… 一六九
- 史湘云的不幸遭遇…… 一七二
- 妙玉流落风尘…… 一七四
- 刘姥姥救巧姐出火坑…… 一七六
- 林黛玉哀音的代表——《葬花吟》…… 一七八
- 《芙蓉女儿诔》今译…… 一八二
- 不幸造就了伟大的文学家…… 一八九
- 畸笏叟应是曹雪芹的父亲…… 一九七

前言

现在，红学文章五花八门，说什么的都有，令初学者无所适从，大伤脑筋。许多新著新说轻率立论，言多荒诞不经，闻所未闻。细加检察，则又凭空臆测，全然不见作者有求真务实之心，倒能看出一些人为追名逐利而惯于哗众取宠、装腔作势，甚或走火入魔、唤之不醒，几同疯语。凡此种种，或以为乃“双百”现象，实难令人苟同。我曾说过，学术文章最恶“三不”作风，即不顾常识、不择手段和不负责任。今求之于名家大著，亦不难发现，红楼文化，本该成为姹紫嫣红的百花园的，现在反把它当作随便倾倒污秽废物的垃圾场，真是悲哀！我深感无奈，只好常常以自己不要沾染这种风气来自勉。

从1975年以“杭州大学教育革命组”名义在学校内部初次出版拙著《红楼梦诗词曲赋评注》算起，至今已整整过去三十年了，其间文章和书也写得不少，虽然态度总算严肃认真，本意也在求真解惑，且喜时时有所发现，但毕竟成果有限，遗憾多多，许多想做的事没有做，想解决的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与自己能够满意地从各个角度来解读《红楼梦》这部伟大的著作还相距甚远。

漓江出版社刘文莉同志来与我商谈，希望能在我现有的红学文章、专著中精选一部分较为重要的、论述精彩的、可读性强的文字，集成一本书，以满足广大《红楼梦》爱好者的需求，我当然欣然同意。只是眼前正为编写教育部计划中今年暑假后要试用的高中语文选修课教材《红楼梦选读》忙碌，任务紧迫，挤不出时间来编书。文莉便为我找了现在国家图书馆任职，对红学研究功力颇深，也是我好友的于鹏同志来帮我选编此书，我很高兴，也十分感激。看了小样，比较满意，此书收罗甚广，与原来设想的大体一致，希望读者能喜欢。

书中有些文章本来较长，由此书责任编辑花了不少气力去“整容”，或将其分作两篇，或另拟了一些小标题加插在其中，使之醒目，对原来所用的文章题目，也视必要或保留原样，或略作改动，目的都为方便阅读。书前的几幅精美插图，是杜春耕兄提供的。在此表示我深深的谢意。

此书缺失疏误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批评意见。

作者

2005年3月16日于北京

东皇城根南街84号寓所

○
○
—

前
言



“石头”撰记——从通灵宝玉和神瑛侍者说开去

我国的古典小说总是写前人、别人的故事，绝少写自己的实事，尤其是长篇小说，几无例外地用第三人称。较晚的沈复《浮生六记》是用第一人称的，但那是一部家庭、夫妇生活的回忆录，应算作记叙兼抒情的散文。晚清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刘鹗的《老残游记》，虽标“目睹”、“游记”，以示所写的是见闻实事，但仍借自号“九死一生”者和自号“老残”者的经历为情节线索。用的是第三人称，却多了第一人称的局限。看来，两种描述方式之所长，亦如鱼与熊掌，不可得兼。但《红楼梦》却是个例外：曹雪芹创造性地在叙述方式上把第一人称与第三人称巧妙结合起来，一方面向读者显示小说所写内容是“我”“亲自经历的陈迹故事”（第一回），另一方面又不至于处处受到这个“我”的耳目闻见的可能性的限制。这是别出心裁的。

曹雪芹假托小说是空空道人从石头上抄录下来的，他自己仅仅做一点披阅增删、纂目分回和题书名的工作。曹雪芹让“石头”来充当作者（如甲戌本《凡例》所谓“石上大书一篇故事，则系石头所记之往来”），同时让它代替“我”的角色（它常常自称“蠢物”）在小说中出现。如果说小说是第一人称，则石头并非一般小说中虚构人物“我”，它仅仅是个无生命的物体，一块挂在贾宝玉颈上的通灵玉，并不与小说中的人物对话，发生交往关系。所以故事仍不妨以第三人称的角度自由展开。那么，小说的叙述是否就与通常第三人称方式一样呢？也不。这块青埂峰下的极大的顽石之所以“幻形入世”，变成扇坠大小的美玉来到人间，虽然书上说是因为“打动凡心，也想去享一享这荣华富贵”，其实，曹雪芹安排给它的任务，却是让它伴着小说主角贾宝玉，充当一名随行记者，以便它“劫终之日”将自己经历之事写成故事。

有人以为顽石投胎成了贾宝玉，贾宝玉的前身便是石头；至于他衔玉而生，

那是表明他有如此来历的标记。如果真是这样，贾宝玉便与孙悟空同出一源了。其实，这是不对的。贾宝玉的前身，根据小说的虚构，是赤瑕宫里的神瑛侍者，他对三生石畔的绛珠仙草曾有灌溉之恩。所以，神瑛“凡心偶炽”，向警幻仙子挂了号，下世为人，绛珠也就要跟着他去，用自己一生的眼泪去偿还他的甘露之惠。这一点，脂砚斋评本《石头记》中是描写得清清楚楚的。至于石头，据说是空空道人闻知“这一干风流冤家（即神瑛、绛珠等）尚未投胎人世，趁此机会，就将此蠢物（即石头）夹带于中，使他去经历经历”的。由谁来“夹带”呢？由下凡的神瑛侍者。所以贾宝玉就衔着它来到了人间。偌大的顽石变幻成小小的美玉，是它在青埂峰下遇僧道“念咒书符，大展幻术”的结果，上面的字也是癞僧在那时镌刻下的。它来到世间，并没有再变成人形；还是小说楔子中描写过的、甄士隐在梦中见过一面的老样子，一块小小的通灵宝玉——顽石的幻相。所以，不能把被夹带的石头与带着它入世的神瑛侍者混为一谈。当然，作者这样设计，也为了表明两者是有着特殊密切关系的，但毕竟不能视为一回事。

曹雪芹这样构思的意图，后人不太了解，以为“神瑛”之名本亦“宝玉”之义，又何必在石头幻为美玉之外，又另写一神瑛侍者，不如就将二者合为一体，倒能免滋读者疑惑。于是就将小说原来的叙述加以改写。在脂评本中，“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句，原是另外叙起的；到了程高本，便在它的前面凭空添上几句话，说：

只因当年这个石头，娲皇未用，自己却也落得逍遥自在，各处去游玩。一日，来到警幻仙子处，那仙子知他有些来历，因留他在赤霞宫中，名他为赤霞宫神瑛侍者。（引据人民文学出版社1964年版，后同，第一回）

经这样改动，石头就成了神瑛侍者了。可是却发生了许多令人无法理解的矛盾。前面写石头因为“不堪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这里却说它“落得逍遥自在”；前面写石头遇见僧道后，即被那癞僧袖了而去，原来也是癞僧与跛道一起，“到警幻仙子宫中，将这蠢物交割清楚”的，这里却又说它到“各处去游玩”，并且自己“来到警幻仙子处”，成了“神瑛侍者”，这岂不叫读者无所适从了？有的研究者发现了程高本对脂评本作了这样的改动，不但不认为这样改有什么问题，反而责怪脂评本写石头是石头、神瑛是神瑛不妥，使人搞不清贾